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G2024-002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JSZC-320413-HSGS-G2024-002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车厘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4年7月1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 4、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城街道劳务、机械服务采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 服务期限：三年，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质量不能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停止续签下年度合同。

3. 服务范围：东城街道辖区全域。

4.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支付方式

1. 合同单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东城街道劳务、机械清单及成交单价明细表》。

本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或租赁费（含机操手工费）、燃油费、机械损耗、装卸费、保险、机械进出场费、工具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清场、增值税（税率6%）、配合费、风险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

注：本项目每年度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不超过200万元，若达到200万元，则合同终止。

2.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1）服务费支付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当期服务费用）计算如下：当期服务费用=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成交单价-处罚

金额。采购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费用于下一期的第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节假日顺延）。每季度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结算服务费用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①符合财务制度支付规定的发票。

②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东城街道辖区全域

2) 服务内容：①清理占道堆放，清理乱种植，占道经营，拆除违章建筑，非机动车违章拖离，拆除违章广告、应急任务等。②新做砖瓦结构，非机动车道新划线、新划自行车标志、新划箭头划线。③为采购人实施的常规任务（市容整治及拆除违章等）提供人工或机械服务；④甲方要求的其他整治项目等。

第七条 服务工作安全要求

(1) 服务队伍必须加强管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安全管理部的规范要求，制定科学操作方案，文明服务，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 服务人员、机械、工器具在服务现场或运输装卸途中对建筑、设施设备 & 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乙方须为服务人员配备印有成交单位名称的现场作业安全服或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做好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作业现场有明火隐患的，应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操作，并在现场配备灭火器。

(4) 服务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垃圾。

(5) 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拆除物、设备与人员共用一辆车辆运输，不得违反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6) 服务结束后需将涉及需要还原的建筑、硬化、地坪、绿化相关内容等恢复原状。

(7) 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事故，服务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所有赔偿。

(8) 乙方须在响应文件内承诺在成交后为其投入的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并在合同签订前交采购方备案。服务人员如在服务作业期间及上下班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所有工种涉及国家规定必须持证才能上岗的，务必由持有操作证的人员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10)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消除所有水电隐患。

第八条 设备、人员配置要求

(1) 机具设备配置要求：乙方具有相应的服务作业机具及设备，保障服务

工程的及时、顺利进行，特殊车辆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服务作业过程中必须具备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等安全设备设施。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焊工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

(4) 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联络供需双方相关事宜。乙方配合采购人集中整治需 24 小时待命，接到联系电话后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按响应时明确的既定方案及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执行任务)，并在授命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服务。

第九条 考核标准：按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服务作业最终事项的效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否则验收不通过。

若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劳动合同：

- (1) 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 (2) 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 (3)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
- (4) 其他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管理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偿付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负责人：郝璟慈，联系电话：13806141313。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负责人半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一次扣除 500 元)，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工程。如遇突发事件，须有配套拆除机具设备及充足的工作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的，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在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按要求的时限及时拆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 元/天。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甲方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作业时需文明作业，由于乙方的野蛮作业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建设单位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金坛区人工工资最低标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并按我国《劳动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要求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等。

10.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处罚措施：

（1）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将上报财政终止合同；

（2）服务人员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的，发现一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未持证上岗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影响恶劣的将上报财政终止合同。

（3）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任务的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50%。

（4）在服务作业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未给员工提供商业意外险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扣除当期服务费的 10%。

（5）服务作业结束后，乙方未按要求消除水电隐患发现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承包方要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作业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

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东城街道劳务、机械清单及成交单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成交单价（元）
1	01B001	0.6m ³ 斗容量挖机	拆违用0.6m ³ 斗容量挖机，实际台班按现场签证，含机械进退场等一切费用。	台班	832.00
2	01B002	吊车 12t	拆违用吊车，实际台班按现场签证，含机械进退场等一切费用。	台班	1080.00
3	01B003	吊车 25t	拆违用吊车，实际台班按现场签证，含机械进退场等一切费用。	台班	1440.00
4	01B004	1T 装载机	拆违用装载机，实际台班按现场签证，含机械进退场等一切费用。	台班	760.00
5	01B005	3T 装载机	拆违用装载机，实际台班按现场签证，含机械进退场等一切费用。	台班	1200.00
6	01B006	发电机（功率 30kW）	拆违用发电机，发电机功率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台班按现场签证，含机械进退场等一切费用。	台班	120.00
7	01B004	零星人工	拆违用零星人工，实际工日按现场签证，含配套手持机械等一切费用。	工日	208.00
8	01B005	垃圾车（额定载重量 4.5（含）吨以下）	专用建筑垃圾清运车清运垃圾，垃圾车载重量、运距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实际车次按现场签证。	车次	160.00

投标折扣率：80%

注：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咨询现场勘察后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6%）、风险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

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相应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成交供应商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以上按“工日”的时间为8小时，超过4小时为一工日，不足4小时为半工日。4、以上按“台班”的时间为8小时，如不满足一个台班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单价按照台班价/8小时。

5、所需机械根据每次拆除任务所需与采购单位商量合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实际需求型号进场。结算时费用不另外增加。

6、挖机每次进场的台数经与采购单位商量合理的施工方案，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实际进场机械台数，计算相应进退场费。

7、以上清单中的机械如无法满足施工要求，需其他型号机械，则此机械价格按市场最低价按实结算。结算方式同第（2）、（3）、（4）条。

8、关于若涉及其他额外事项的发票、材料设备等事项的按市场最低价按时结算。

9、最终具体工作量按实结算。

特别强调：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与外部单位协调、配合、审批手续的费用；消防临时水、电、道路的占用、仓储用地、用房、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及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其他单位提供的配合的费用等；采购人对此类费用在项目实施和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